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股份”）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太阳能”）为了加快实施发展战略，提高治理水平，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元太阳能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84423190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

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9,500	95
2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三）历史沿革

1、公元太阳能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股东卢彩芬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2006 年 11 月，吸收合并老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元太阳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其中公元集团持有公元太阳能 9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7.5%；卢彩芬持有公元太阳能 2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2.5%。

3、2007 年 4 月，公元太阳能增资至 6,000 万元。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塑业”，系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现更名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对公元太阳能增资 4,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永高塑业持有公元太阳能 4,8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80%；公元集团持有公元太阳能 9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5%；卢彩芬持有公元太阳能 2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5%。

4、2007 年 9 月，永高塑业将其持有公元太阳能的 4,800 万元股权以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公元集团和卢彩芬，转让完成后，公元集团持有公元太阳能 4,6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7.5%；卢彩芬持有公元太阳能 1,3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2.5%。

5、2009 年 12 月，公元集团将其持有公元太阳能 5%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台州市元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投资”）。股份转让后，公元集团持有公元太阳能 4,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2.5%；卢彩芬持有公元太阳能 1,3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2.5%；元丰投资持有公元太阳能 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

6、2010年7月，公元太阳能增资至11,000万元。张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3,300万元，公元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50万元，卢彩芬以货币形式增资1,400万元，元丰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2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元集团持有公元太阳能4,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张建均持有公元太阳能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卢彩芬持有公元太阳能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元丰投资持有公元太阳能550万元，占注册资本5%。

7、2010年11月，公元太阳能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8、2013年3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元太阳能55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元集团。转让完成后，公元集团持有公元太阳能4,9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5%；张建均持有公元太阳能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卢彩芬持有公元太阳能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9、2015年6月，公元太阳能股份转让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元太阳能3,300万股、2,750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元集团。转让完成后，公元集团持有公元太阳能1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

10、2015年6月，公元太阳能增资至35,000万元。公元集团以货币增加1,9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增加22,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元集团持有公元太阳能35,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

11、2015年9月，公元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元太阳能100%股权作价9,100万元转让给永高股份。转让完成后，永高股份持有公元太阳能35,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

12、2018年10月，公元太阳能增资至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永高股份持有公元太阳能4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

13、2019年9月，公元太阳能增资至4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永高股份持有公元太阳能45,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

14、2021年1月，公元太阳能增资至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永高股份持有公元太阳能5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

15、2022年2月，公元太阳能减资至1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元股份持有公元太阳能1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

16、2022年2月，公元股份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元国贸”）。转让完成后，公元股份持有公元太阳能9,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5%；上海公元国贸持有公元太阳能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01.16	64,692.75
净资产	18,299.10	18,281.7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41.88	15,813.91
净利润	1,519.06	-19.86

（五）核心业务介绍

公元太阳能主要从事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太阳能路灯、草坪灯、庭院灯等，未含有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情况。

（六）净利润和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总体比例

2021年度，公元太阳能实现净利润1,519.06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57,686.70万元的2.6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元太阳能净资产为18,299.10万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505,800.28万元的3.62%。

二、改制及挂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制改制方案

公元太阳能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元太阳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元太阳能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2年2月28日。

公元太阳能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拟将公元太阳能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0,000万元折合为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元太阳能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原公元太阳能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二）申请新三板挂牌

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公元太阳能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公元太阳能在新三板挂牌后，股东所持股份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元太阳能《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

三、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原因和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原因和目的

1、公元太阳能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元太阳能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2、挂牌成功后，能够拓宽公元太阳能的融资渠道，提高股权流动性，有利于通过公开的价值发现体系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推动公元太阳能加快发展，做大做强，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元太阳能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公元太阳能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公元太阳能股票挂牌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公元太阳能在新三板挂牌后，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保持对公元太阳能的控制权。

四、同业竞争，独立性、完整性，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

（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元股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元太阳能主要从事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太阳能路灯、草坪灯、庭院灯等。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几大系列，共计 7,000 余种不同规格、品种的管材、管件及阀门。公司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管网、工业管网、建筑工程、消防保护、电力通讯、全屋家装、农业养殖、燃气管网等八大领域。公元太阳能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用于不同产业领域，主要客户、供应商不重叠，公元太阳能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独立性及完整性说明

公元太阳能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元太阳能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太阳能路灯、草坪灯、庭院灯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相互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资产独立

公元太阳能拥有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独立于本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确。

3、人员独立

公元太阳能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元太阳能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元太阳能设置财务部，是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元太阳能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元太阳能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元太阳能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股份制改制后，公元太阳能将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并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元太阳能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

公元太阳能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公元太阳能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公元太阳能挂牌新三板，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不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元太阳能在新三板挂牌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将为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公元太阳能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拓宽资本渠道，帮助其业务整合与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元太阳能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七、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元太阳能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